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6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撤销桂环管字〔2007〕165号文件的函

广西金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撤销“金源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鉴于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已按新土地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各项目，经我厅向社会网上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我厅同意你单位关于撤销金源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广西金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源国际汽车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7〕165号）文件即日起作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5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南宁市发改委、环境保护局，兴宁区发改委、环境保护局。